

校企合作培养协议书

甲方（学校）：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乙方（企业）：上海汉路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为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较强实际动手能力和较高综合素质的青年高技能人才，上海震旦职业学院（甲方）与上海汉路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乙方）本着互相协作，各施所长，互补所需的精神，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就甲方和乙方合作培养学生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 1、甲方09届 汽车专业应届毕业生10人，参加乙方组织的实习和实践学习。
- 2、乙方提供的实习和实践岗位：汽车维护
- 3、培养目标：企业或行业相关的高级技术、技能等级标准。
- 4、培训方式：跟班实习或定岗实习。
- 5、合作时间：2011年12月至2012年7月止。

二、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 1、根据乙方产业发展需要和用工计划，与乙方共同商讨确定校企合作培养的对象、人数及方式。甲方应根据乙方岗位群的知识技能要求和职业资格准入相关条件制定实施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按需施教，为乙方培养实用型技能人才。
- 2、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确定定期课程实习及集中校外实习的时间、内容、人数和要求，并在每次实习前定期与乙方联系，协助乙方制定具体实习计划和安排实习。
- 3、在学生实习期间委派专人负责实习学生的实习指导和跟踪管理工作，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劳动制度，协助乙方处理实习期间各类事件。
- 4、甲方有义务为乙方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转岗工人提供相关培训。（培训费用可参照相关职业工种政府指导价）。
- 5、根据人才培养的需要，甲方可聘请乙方的技术人员为兼职教师，参与教学，并按甲乙双方的约定为乙方工作人员支付报酬。
- 6、为培养符合乙方需要的人才，乙方可推荐符合双师型要求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参与甲方的理论教学、实训指导、教材编写等教育教学活动，甲方应给



予协助。

7、为双方确定的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人身伤害保险等险种，并承担实习期间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学生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责任，实习期间学生伤病医疗、工伤等责任无乙方无关。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 1、根据甲方的培养能力和本单位产业发展情况、生产经营规模和预期投资领域、再扩建项目等情况，与甲方共同商讨确定校企合作培养的对象、人数和方式。向甲方提供企业人力资源结构状况，职业岗位特征描述，各职业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协助甲方共同制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
- 2、按照双方共同制定的教学计划，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习计划和安排实习，包括为学生提供实习设备、场地和原材料等，共同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素质。
- 3、在学生实习期间，根据学生实习期的内容和项目，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实习指导。操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实习成绩进行全面的评价和考核。
- 4、根据学生实习期间的表现和综合素质，对确实符合双方联合培养目标的毕业生，乙方可安排双方联合培养的合格毕业生就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 5、为满足校企合作教学要求。甲方选派教师到乙方进行跟班生产实习，乙方有义务为教师提供跟班生产实习机会，增加教师的实践经验。
- 6、可根据需要，为合作培养的学生设立奖学金，对贫困学生和优秀学生给予一定资助。

三、其它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另四份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2、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代表（签字）：王静波

日期：2011年5月

乙方（章）：待定
代表（签字）：桂

日期：2011年5月

